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181破65号之二

申请人：丹阳市华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8月21日，丹阳市华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丹阳市华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丹阳市华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且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丹阳市华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戴秋汉
审	判	员	姜华忠
审	判	员	刘莉莎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晨洋
书	记	员		陈朝霞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181破65号之一

2024年5月10日，本院于2024年5月10日根据丹阳市银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丹阳市华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陈志伟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查明：该破产清算案件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对债权表中记载的丹阳市银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6位债权人的债权无异议。债权申报期截止后，1位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管理人将补充申报债权公示表提交债权人、债务人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均无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丹阳市银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7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丹阳市银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7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戴秋汉
审 判 员 姜华忠
审 判 员 刘莉莎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王晨洋
书 记 员 陈朝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丁峰	794221.02	普通债权
		135965.20	劣后债权
2	丹阳市仙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797074	普通债权
		1195950	劣后债权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4338512.10	普通债权
		704026.82	劣后债权
4	丹阳市银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1866.67	普通债权
5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2000.00	普通债权
6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53569.61	普通债权
		31423.97	劣后债权
7	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	215.04	税收债权
		118.18	普通债权
		500	劣后债权
合计		22185442.61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181破65号

2024年4月23日，丹阳市银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丹阳市华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丹阳市华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5月10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经管理人委托镇江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5月10日，丹阳市华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0元，负债总额为22184609.39元，存在无法清偿全部债务、资不抵债的情形。

本院认为：丹阳市华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丹阳市华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戴秋汉
审 判 员 姜华忠
审 判 员 刘莉莎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晨洋
书 记 员 陈朝霞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181破65号之三

申请人：丹阳市华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8月21日，丹阳市华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丹阳市华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终结丹阳市华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丹阳市华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丹阳市华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戴秋汉
审 判 员 姜华忠
审 判 员 刘莉莎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晨洋
书 记 员 陈朝霞